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过程简况

2024 年 4 月 4 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以鲁电建设〔2024〕204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设报告进行审批。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二）施工过程概况

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8 日竣工和投入调试运行。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5 年 7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山东泰安桃园 220 千伏主变增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28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四、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